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
- (4) 建議續聘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七年酬金；
- (5) 建議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 (6)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
- (7) 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8) 建議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
- (9) 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 (10)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12) 建議授予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後，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有關就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 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5
附錄二 — 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	21
附錄三 — 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 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22
附錄四 — 馮長征先生的履歷	23
附錄五 — 蔡斌泉先生的履歷	24
附錄六 — 二零一六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六年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之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6元
「A股」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惟增發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116,20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
- (4) 建議續聘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七年酬金；
- (5) 建議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 (6)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
- (7) 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8) 建議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
- (9) 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 (10)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12) 建議授予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七年酬金;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
- (9)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 (10) 審議並批准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11) 審議並批准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述職報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

二、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三、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四、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匯率為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派發。

五、建議續聘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七年酬金

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七年酬金。

六、建議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為了達致資源統籌配置、突出本集團整體優勢，本公司對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及投資工作進行科學策劃，制定了年度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1. 生產經營計劃

「十三五」時期仍將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產業發展的重大機遇期，市場空間廣闊，同時競爭也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發揮自身綜合優勢，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項目開拓上多管齊下，力爭取得更好成績。項目建設方面，句容、寧河秸秆、蚌埠項目今年實現投產，並確保新開工北京密雲、廣西博白、廣東汕頭項目。同時，爭取盡快完成A股IPO。

2. 財務預算

根據建議財務預算，行政開支控制在人民幣14,202萬元或以內；融資成本控制 在人民幣15,723萬元或以內。

七、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

八、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九、建議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該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董事會函件

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各類管理行政費用皆屬關聯交易。

上述交易(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因其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因此，該交易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呈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十、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該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十一、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馮長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馮長征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十二、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蔡斌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蔡斌泉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十三、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若上述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分別不超過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股份總數的20%的內資股及／或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40,640,208股內資股及404,359,792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128,128,041股內資股及80,871,958股H股。一般授權將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之日；或(iv)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十四、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董事會函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郵政編碼：518057)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報告；(iii)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iv)建議續聘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七年酬金；(v)建議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vi)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vii)建議就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viii)建議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ix)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x)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x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xii)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七年酬金；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各類管理行政費用；
- (9)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 (10) 審議並批准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11) 審議並批准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和內資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四、末期股息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欲獲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其他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

為保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各項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支持下屬項目公司的發展，保證項目公司的融資需要，公司將為項目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預計二零一七年度需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固定資產貸款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1億元，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綜合授信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1億元。

一、固定資產貸款被公司擔保之項目公司情況

1、湖南省隆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公司名稱： 隆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人民幣35,000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擬融資額： 人民幣25,000萬元
建設地點： 湖南省隆回縣
項目簡述： 隆回項目特許經營期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完工、運營開始日起算)。

隆回項目一期建設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700噸，擬配備2台每日處理生活垃圾350噸的垃圾焚燒爐，垃圾焚燒系統採用機械爐排爐固體廢物焚燒技術，配1套12MW的汽輪發電機組(最終以行政機關批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準)。

2、湖北省紅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公司名稱： 紅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人民幣36,000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擬融資額： 人民幣26,000萬元
建設地點： 湖北省紅安縣

項目簡述： 紅安項目特許經營期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完工、運營開始日起算)。

紅安項目日焚燒垃圾700噸，配置兩台350噸/天的機械爐排爐焚燒爐，配置一台12MW的汽輪發電機組。

3、汕頭市潮陽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公司名稱： 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人民幣81,398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398萬元

擬融資額： 人民幣57,000萬元

建設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

項目簡述： 汕頭項目特許經營期共30年(含建設期)。

汕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500噸，爐機配置為：2×750噸/天機械爐排焚燒爐，配置1×35MW凝汽式汽輪機組和1×35MW發電機組。預留二期750噸/天處理規模的設備安裝基礎。主廠房及附屋、滲瀝液處理站的土建工程以及公用設施在本期工程中一次性建成。

4、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

公司名稱： 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人民幣51,500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500萬元

擬融資額： 人民幣35,000萬元

建設地點： 江西省宜春市

項目簡述： 宜春項目採用PPP模式，特許經營期30年(含建設期和試運營期)。

宜春項目總規模日處理城市生活垃圾1,500噸，配套3爐2機，分兩期建設。一期日處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噸，配置2台處理量為500噸／天的機械爐排焚燒爐+2台中溫中壓餘熱鍋爐+1台20MW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二期日處理城市生活垃圾500噸，預留1台處理量為500噸／天的機械爐排焚燒爐+1台中溫中壓餘熱鍋爐+1台10MW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

5、惠州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公司名稱：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人民幣56,857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900萬元

擬融資額： 人民幣10,000萬元

建設地點： 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項目簡述： 惠州市惠陽區欖子壟垃圾綜合處理項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位於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欖子壟；日處理生活垃圾1,200噸，年處理垃圾43.8萬噸。配置3台400噸／天機械爐排爐。汽輪發電機則為1x15MW純凝式+1x9MW純凝式。

6、章丘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公司名稱：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人民幣54,000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萬元

擬融資額： 人民幣38,000萬元

建設地點： 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區

項目簡述： 章丘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設計日焚燒垃圾1,200噸／天，配置3台400噸／天的三驅動逆推機械爐排焚燒爐，配置2台12MW的汽輪發電機組。

二、擔保事項具體情況

- 1、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
- 2、擔保方名稱：公司
- 3、被擔保方名稱：隆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紅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預計發生擔保具體數額如下：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隆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公司	25,000萬元	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紅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6,000萬元	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7,000萬元	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5,000萬元	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8,000萬元	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三、截至資訊披露日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項目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人民幣185,564萬元，佔二零一六年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67.6%。

公司未為全資、控股項目公司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告中披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

二零一七年，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預計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100萬元、爐渣處理費250萬元及供汽服務費155萬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二零一六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領取董事及監事袍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皆有領取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849	26	900	1,775
胡聲泳	—	537	28	630	1,195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	—	—	—	—	—
孫婧(附註(a))	—	—	—	—	—
郭燦濤(附註(b))	—	—	—	—	—
馬曉鵬	—	—	—	—	—
直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50	—	—	—	50
關啟昌	195	—	—	—	195
區岳州	50	—	—	—	50
監事					
胡芳	—	94	10	10	114
羅照國	—	—	—	—	—
劉勁松	—	—	—	—	—
總計	295	1,480	64	1,540	3,379

以上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與二零一六年保持不變。

附註：

(a) 孫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b) 郭燦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長征先生，47歲，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於山東濰坊華光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擔任幹部。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先生於山東魯紡科技開發中心擔任主任。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投資部副經理、投資部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馮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副總經理。

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馮先生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馮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後，亦不會於二零一七年收取任何本公司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馮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上述建議委任之任期與第二屆董事會一致，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蔡斌泉先生，46歲，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廊坊九州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蔡先生於雙全集團有限公司任執行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蔡先生擔任北京惠泰恒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蔡先生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蔡先生成為股東代表監事後，亦不會於二零一七年收取任何本公司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蔡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上述建議委任之任期與第二屆監事會一致，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自任職以來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二零一六年度，我們勤勉盡責地工作，積極參加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仔細審閱相關材料，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並以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我們在認真審閱的基礎上對二零一六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相關事項均表示贊成，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零一六年，公司共召開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包括書面決議)，我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缺席
陳鑫	8	6	2	0	否
關啟昌	8	8	0	0	否
區岳州	8	8	0	0	否

二零一六年，公司共召開了四次股東大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現場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陳鑫	4	0	0	4
關啟昌	4	0	0	4
區岳州	4	0	0	4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二零一六年，我們就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如下：

我們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六年圓滿完成了公司的各項審計任務，出具的報告公正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同意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審計機構、審計費用授權經營管理層決定。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在相關委員會中擔任了重要職務，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擔任職務			
	戰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和考核 委員會
陳鑫			委員	主席
關啟昌		委員	主席	
區岳州	委員	主席		委員

我們按照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要求，切實履行在各自所任職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組織、參加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就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研究和審議，在協助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做出審慎的決策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四、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1、對公司現場調查的情況

二零一六年度，我們對公司進行了多次現場考察，重點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方面進行了檢查，積極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開展交流與溝通，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積極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2、保護股東利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關注公司經營情況，主動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各項資料，有效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並用自己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客觀的結論，審慎的行使表決權，保護公司股東的利益。

3、培訓和學習情況

我們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公司和股東利益的保護能力，加深了自覺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以上是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匯報。在新的一年里，我們將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地依法依規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之間的溝通與交流，推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關啟昌

區岳州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